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933號

聲 請 人 鼎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有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智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件票據是否曾提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